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3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公司章程英文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为保持公司英文名称内外部的一致性，《公司章程》中第4条的英文名称拟由“Xiamen Yealink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Yealink(Xiamen)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108条及第

155 条中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08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下设<b>战略委员会</b>、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b>。上述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 108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下设<b>战略与 ESG 委员会</b>、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上述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 155 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p> <p>.....</p>	<p>第 155 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p> <p>.....</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